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24,000万元	50,799.80万元	是	否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8,970万元	是	否

注:上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担保项下的实际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11,846.2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经公司内部审批有效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前述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9,97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9月30日)	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00	0	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68.62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4,000.00	0	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6月24日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0	9,970.00	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80.62	否
合计			34,000.00	9,970.00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指主债务合同期限,保证期间根据各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预计2026年度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26,000万元,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6,000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5,230万元;对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6,000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6,000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1,000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0,799.80万元;对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6,000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8,9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805.40	180,637.87
	负债总额	123,386.54	121,436.05
	资产净额	56,418.86	59,201.81
	营业收入	426,192.28	597,225.79
	净利润	4,217.05	17,002.63

2、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平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MA771TNH64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0日		
注册地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综合楼2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的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玉米副产品、煤炭的销售;农业技术的推广及服务;铁路及公路运输服务;粮食收购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83.86	109,395.99
	负债总额	111,559.31	83,034.09
	资产净额	26,824.55	26,361.90
	营业收入	184,556.72	253,995.29
	净利润	462.65	2,621.18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1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14,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10,000万元担保业务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债务人: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审议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1,84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7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96.34亿元,同比下降11.61%,其中幕墙与光伏建筑业务中标额约136.21亿元,同比下降4.34%,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中标额约60.13亿元,同比下降24.59%。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2026年前三季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6年1-9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幅(%)
幕墙与光伏建筑	136.21	-4.34	228	31.79
室内装饰与设计	60.13	-24.59	332	-36.40
合计	196.34	-11.61	560	-19.42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 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86,888,189.27	22.47	17,210,814,608.63	18.26
利润总额	428,780,315.70	206.44	1,017,489,298.50	7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937,043.36	169.04	789,471,784.93	7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71,475.05	170.16	579,820,694.96	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80,931,557.2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81.82	0.70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81.82	0.70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168.54	10.71	7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769,138,764.40	30,601,514,319.56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64,127,454.04	7,303,548,367.22		-0.5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774,665.88	-90,561,73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4,479.35	15,258,17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1,981,553.89	319,512,85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2,605.00	21,102,508.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7,201,870.7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362.70	-3,907,55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4,766.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24,749.41	30,163,31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0,291.94	3,113,194.03	
合计	217,565,568.31	209,651,089.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4.84	主要系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及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51	主要系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及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3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境外项目营收占比提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00	主要系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及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00	主要系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及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63	主要系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及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工程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206.44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及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69.04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及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0.16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境外项目营收占比提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81.8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及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81.8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及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168.54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及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645,200	27.86	0	质押	119,490,000
刘载望	境内自然人	289,307,866	25.53	0	质押	60,000,000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137,600	13.78	0	质押	7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8,036,527	4.24	0	未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其他	32,137,556	2.84	0	未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1组合	其他	23,916,702	2.11	0	未知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88,300	1.31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35,358	1.11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41,703	0.82	0	未知	
博时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博时基金－大家人寿长期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058,484	0.62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45,200
刘载望	289,307,866	人民币普通股	289,307,866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36,527	人民币普通股	48,036,5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32,137,556	人民币普通股	32,137,55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1组合	23,916,702	人民币普通股	23,916,70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88,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5,358	人民币普通股	12,535,3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41,703	人民币普通股	9,241,703
博时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博时基金－大家人寿长期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8,484	人民币普通股	7,058,4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3,335,970.34	5,489,353,51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333,486.25	500,984,750.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956,826.57	140,894,055.50
应收账款	13,788,945,685.53	13,012,232,917.85
应收款项融资	5,391,890.78	17,990,763.83
预付款项	503,645,026.90	469,483,269.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9,842,869.75	157,333,618.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9,064,286.03	935,880,851.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20,848,751.70	3,055,656,369.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401,281.77	
其他流动资产	713,639,650.43	636,855,586.56
流动资产合计	25,052,405,726.05	24,416,665,69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3,574,006.17	
长期股权投资	159,307,815.03	219,435,58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687,287.72	609,653,741.28
投资性房地产	288,140,861.49	402,604,817.04
固定资产	2,404,275,118.58	2,339,620,274.93
在建工程	228,165,546.81	182,678,84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3,249,045.85	429,434,978.42
无形资产	688,977,094.44	700,090,664.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69,800,111.25	274,718,266.68
长期待摊费用	104,831,197.38	114,575,16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539,629.96	798,653,04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185,323.67	113,383,23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6,733,038.35	6,184,848,624.22
资产总计	30,769,138,764.40	30,601,514,31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7,446,747.04	1,448,364,506.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84,521,355.83	4,417,498,495.88
应付账款	10,923,297,559.61	11,164,095,087.17
预收款项	142,258.86	1,159,229.71
合同负债	2,054,076,064.87	1,697,396,23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575,927.25	505,558,903.55
应交税费	222,362,149.45	203,344,759.42
其他应付款	94,155,286.77	92,852,021.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730,616.98	239,015,580.38
其他流动负债	905,660,678.36	935,268,623.21
流动负债合计	20,880,968,645.02	20,704,553,441.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7,077,241.89	815,208,052.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1,885,737.94	404,164,386.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613,669.30	11,955,139.43
递延收益	48,031,143.36	16,110,85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55,296.04	15,609,45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763,088.53	1,263,047,890.14
负债合计	22,081,731,733.55	21,967,601,33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3,002,060.00	1,133,002,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9,796,446.68	3,703,835,723.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78,644.93	124,373,540.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8,668,114.87	455,605,357.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3,339,477.42	1,886,731,68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64,127,454.04	7,303,548,367.22
少数股东权益	1,423,279,576.81	1,330,364,62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87,407,030.85	8,633,912,98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769,138,764.40	30,601,514,319.56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210,814,608.63	14,553,553,372.00
其中:营业收入	17,210,814,608.63	14,553,553,37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91,131,654.89	13,806,272,658.98
其中:营业成本	14,423,793,225.38	12,268,122,569.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860,959.07	36,573,556.22
销售费用	218,431,154.64	210,394,459.37
管理费用	866,626,275.85	755,945,315.34
研发费用	388,579,366.98	409,738,106.08
财务费用	152,840,672.97	125,498,652.97
其中:利息费用	83,952,082.83	97,631,839.33
利息收入	40,887,841.57	41,795,152.66
加:其他收益	17,654,325.83	17,692,52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351,050.73	24,585,46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10,770.34	2,101,99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9,163.25	69,512,904.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948,641.18	-190,855,709.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797,533.61	-57,526,73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94,461.03	-28,186,81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396,857.73	582,502,341.43
加:营业外收入	3,169,136.31	1,138,551.90
减:营业外支出	7,076,695.54	1,673,08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7,489,298.50	581,967,812.38
减:所得税费用	150,715,806.92	71,581,65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773,491.58	510,386,159.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773,491.58	510,386,159.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71,784.93	457,635,216.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01,706.65	52,750,94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986,638.14	12,626,116.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052,185.72	-6,506,494.1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052,185.72	-6,506,494.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052,185.72	-6,506,494.1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065,547.58	19,132,610.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786,853.44	523,012,275.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419,599.21	451,128,722.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67,254.23	71,883,552.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30,051,494.17	15,422,467,685.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618,124.04	82,821,71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67,974.35	69,041,33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9,937,592.56	15,574,330,73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2,064,501.08	13,666,211,00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899,736.11	1,741,735,63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318,421.66	386,302,48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86,490.99	442,168,37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0,869,149.84	16,236,417,5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31,557.28	-662,086,77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1,121,704.73	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6,980.84	27,419,06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70,113.61	74,876,857.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0,180.59	38,255,01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858,979.77	217,550,93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393,776.33	298,677,42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4,582,045.49	190,709,713.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975,821.82	489,387,13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6,842.05	-271,836,20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81,990.85	5,401,81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81,990.85	5,401,812.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7,369,749.39	2,329,414,484.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0,503.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652,243.60	2,334,816,29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3,463,063.08	1,610,958,23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226,684.10	732,816,25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050,292.08	161,083,56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70,395.95	183,990,64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660,143.13	2,527,765,1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07,899.53	-192,948,84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41,525.75	3,547,80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697,824.61	-1,123,324,02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4,904,413.87	4,303,013,43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206,589.26	3,179,689,415.01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8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江河集团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6-056号《江河集团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4,594.8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379.75万元,合计32,974.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6年9月30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4,594.8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75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5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7.6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5.52
二、资产减值损失:	8,379.75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8.53
存货跌价损失	1,394.7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479.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7.41
合计	32,974.6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而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2:未到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客户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已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未到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存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974.61万元,导致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32,974.6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